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354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17.5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25.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710.97 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和平支行(账号为：19126101040008976)人民币 23,87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长兴支行营业部(账号为：1205270029200020086)人民币 6,270.00 万元、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账号为：201000248092731)人民币 10,074.03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83.9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30.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 4253 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8,130.0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1,092.19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0,878.64
减：补充营运资金	7,990.07
减：手续费支出	0.56
加：利息收入	360.26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528.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和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长兴支行营业部、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存放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和平支行	19126101040008976	募集资金专户	60,567,280.9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长兴支行营业部	1205270029200020086	募集资金专户	24,721,433.96	活期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201000248092731	募集资金专户	-	活期（已销户）
合 计			85,288,714.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1 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92.19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219 号《关于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两项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3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6.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60.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破碎筛选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3,870.00	23,870.00	4,860.79	18,104.99	75.85	2021年12月31日[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70.00	6,270.00	1,535.38	3,865.84	61.66	2021年12月31日[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7,990.07	7,990.07	-	7,99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130.07	38,130.07	6,396.17	29,960.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疫情影响，公司生产辅助性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供应有所延迟，导致公司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 11,092.19 万元，详见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系公司上市日期加募投项目建设期所对应的时间节点。